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539544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貢美字第45號、貢美字第50號、貢美字第51號、貢美字第74號)，共同共有繼承出租人異動案，茲因出租人林碧霞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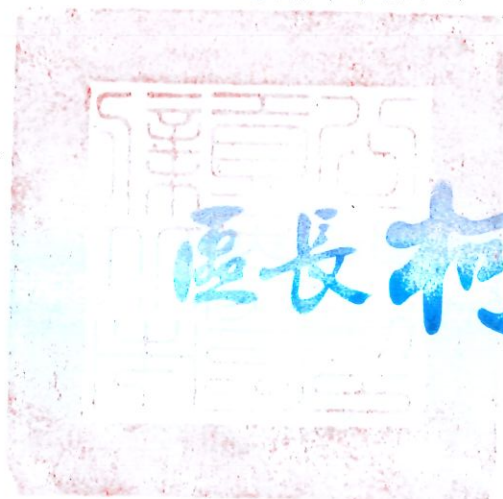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貢美字第45號、貢美字第50號、貢美字第51號、貢美字第74號)，因共同共有繼承出租人異動，本所業以115年3月24日新北貢民字第1153953471號函、115年3月24日新北貢民字第1153953472號函、115年3月24日新北貢民字第1153953473號函、115年3月24日新北貢民字第1153953474號函通知承租人及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林碧霞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災防課，因受公事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



逾期未提出者，則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

區長柯建輝

